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4年度司促字第9184號

聲 請 人

即債權人 元隆汽車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許明榮

相 對 人

即債務人 文水藝文事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蔡開謀

相 對 人

即債務人 蔡宜倩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連帶清償新臺幣275,057元，及自民國114年2月25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16計算之利息，並連帶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500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附件所載。

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8 日

民事庭 司法事務官 陳思穎